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奕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9 分機：621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iren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計畫書1份 (A21000000I_112196010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之續行疑義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刻正辦理旨揭方案112年方案計畫書修訂作業，為利
持續推動實施旨揭方案，使個案之服務不中斷，於計畫書
修訂完成前，請依本部110年1月12日公告之計畫書及111年
1月17日衛部顧字1101963382號函賡續（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2年方案之修訂方向將不再規範醫師須取得長期照顧
服務人員資格，惟仍須接受開立醫師意見書之知能訓練，
始得提供本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之服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
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
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

